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101.06.18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11.0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5.06.0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000.00.0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  |
| --- | --- |
| 原條文 | 增修條文部分： |
| 肆、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級導師3人、專任老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11位組成，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肆、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級導師3人、非兼任行政老師(含協辦或兼輔老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11位組成，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 捌、輪任原則  一、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惟自願擔任導  師人數超過需求，以積分高自願者為  優先。  （二）若非自願擔任導師者，依以下順序聘  任之：  1.積點分數，由低分者優先聘任。  2.積點分數相同時，由積分低分者優先  遴聘。  二、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  三、接聘為導師，除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出外  ，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師職務。若違反規  定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評。  四、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應提出具體事  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  過，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其導師職  務應由學務處優先協調該班其他專任教師  依據第玖條積分計算方式聘任至學年度結  束。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  評；………。 | 捌、輪任原則  一、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  (一)續任原班導師：自願者優先。  (二)中途接任導師：  1.任課該班教師有意願者優先。  2.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三)新生班導師：  1.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惟自願擔任導師  人數超過需求時，以連續3年未擔任導  師者優先。其次為積「點」高者。  2.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數時，依  以下順序聘任之：  (1)積「點」數，由低「點」數者優先聘  任。  (2)積「點」數相同時，由積「分」數低  分者優先遴聘。  (四)以上導師之人選，需經由導師遴選委員  會依據前三項原則及考量其他特殊之需  求，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後表決決議，再  提案至編班委員會審議。  二、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  三、接聘為導師，除符合緩任條件、因調出、  轉聘主任或組長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  師職務。若違反規定者………。  四、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應提出具體事  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  過，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其導師職  務應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據中途接任導師  順序聘任原則決議聘任新導師至學年度結  束。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  評；……。 |
| 拾、積分計算方式：(1……。 2……。）  四、積分總分……  (二)職務特殊加分：  2.生教組長、教學組長。  5.擔任教師會會長、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  師(限舞獅社、直笛社、客語社、閩語  社、原語社、花燈社)。 | 拾、積分計算方式：(1……。 2……。）  四、積分總分……  (二)職務特殊加分：  2.生教組長、教學組長及衛生組長 (加  1.5分)。  5.擔任教師會會長、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  師(限舞獅社、直笛社、客語社、閩語  社、原語社、花燈社、科學探究社、青  少年國際領袖社、資訊與程式設計社、  童軍社)。 |